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使用的简称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修订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原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3.....	3
一、修订说明.....	3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3
问题 5.....	6
一、修订说明.....	6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6
问题 23.....	9
一、修订说明.....	9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9
问题 25.....	13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14
问题 26.....	15
一、修订说明.....	15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15
问题 27.....	17
一、修订说明.....	17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17

问题 3

一、修订说明

本题回复第（五）问中，“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禾裕科贷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列示的终止协议签订方不准确，其中国鸿智臻在签订终止协议时已更名为国鸿智言，刘旭方、南京盈银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签署终止协议的主体为其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列示的终止协议签订方不完整，国投创新已向红杉智盛、弘鹏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红杉智盛、弘鹏投资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了终止协议。发行人相应进行了修订。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五）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16日，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博瑞创投、禾裕科贷与袁建栋签订《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股份回购

（一）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且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

参与公司经营的乙方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等于：

1、甲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

2、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出资额*（1+10%*N）-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累计已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N 是指，投资者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甲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未曾触发，**甲方或其（已转让股份退出的）股东权利受让方**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 年 1 月 11 日，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与袁建栋、钟伟芳及博瑞创投签署《投资方权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方权利协议》”），就利润承诺、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3.1 利润承诺及补偿

3.1.1 本次投资完成（以投资方的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后，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的向投资方承诺 2016、2017、2018 年会计年度（“承诺期”）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若公司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没有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2016 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

2017年以及2018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比例）。

3.4 回购条款

3.4.1 自《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算满5年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i) 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60个月内，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ii) 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24个月内，因公司或者创始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向证监会提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iii) 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以致公司上市无法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60个月内实现且无法补救；

(iv) 公司或创始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或创始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重大遗漏、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v) 公司或创始人存在严重违反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股东间另行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vi) 公司、创始人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且未纠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创始人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vii) 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viii)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ix) 创始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x)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xi)其他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致使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第 3.1 条约定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事宜已经触发，但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投资方权利协议》第 3.1 条已自动终止或中止，相关各方未就《投资方权利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内容，向博瑞医药、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提出任何申请或主张；2、相关各方就上述事宜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先进制造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其他投资方或其（已转让股份退出的）股东权利受让方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

一、修订说明

经梳理，发行人的多拉菌素产品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生产入库数量存在小幅误差。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五）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的主要产品产销量的表格中将 2018 年和 2016 年多拉菌素的生产数量分别从 1,984.95 和 1,223.98 修正为 1,985.71 和 1,193.94，对应比率也相应修改。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五）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①2019年1-3月

单位：千克

品名	生产数量	内部耗用	对外销售	生产耗用比
卡泊芬净	4.63	0.08	5.41	118.70%
卡泊芬净中间体	329.64	250.89	83.44	101.42%
恩替卡韦	24.78	1.86	19.71	87.06%
恩替卡韦中间体	323.19	244.69	32.69	85.83%
米卡芬净	5.67	0.01	0.45	8.11%
米卡芬净中间体	25.54	20.21	0.82	82.35%
阿尼芬净	3.18	0.00	3.51	110.33%
阿尼芬净中间体	64.44	61.95	0.00	96.14%
吡美莫司	0.04	0.00	0.25	578.82%
吡美莫司中间体	60.98	20.16	61.50	133.92%
磺达肝癸钠	0.31	0.87	0.02	286.18%
磺达肝癸钠中间体	0.50	1.38	0.50	376.20%
安丝菌素中间体	-	0.00	0.60	-
多拉菌素	720.47	14.49	482.40	68.97%

②2018 年度

单位：千克

品名	生产数量	内部耗用	对外销售	生产耗用比
卡泊芬净	83.63	0.35	78.31	94.06%
卡泊芬净中间体	868.51	701.53	212.04	105.19%
恩替卡韦	115.19	0.02	100.28	87.07%
恩替卡韦中间体	1,168.44	911.84	268.93	101.06%
米卡芬净	53.92	11.88	38.47	93.36%
米卡芬净中间体	268.99	231.88	22.94	94.73%
阿尼芬净	20.04	1.61	26.76	141.59%
阿尼芬净中间体	66.58	66.61	9.14	113.77%
吡美莫司	18.81	1.32	10.43	62.47%
吡美莫司中间体	531.42	357.19	212.63	107.23%
磺达肝癸钠	2.05	1.89	0.67	124.88%
磺达肝癸钠中间体	15.09	45.37	2.91	319.92%

品名	生产数量	内部耗用	对外销售	生产耗用比
安丝菌素中间体	5.28	0.91	3.86	90.32%
多拉菌素	1,985.71	487.46	1,690.11	109.66%

③2017 年度

单位：千克

品名	生产数量	内部耗用	对外销售	生产耗用比
卡泊芬净	61.00	20.37	48.59	113.04%
卡泊芬净中间体	673.94	534.30	114.46	96.26%
恩替卡韦	80.79	0.76	72.69	90.92%
恩替卡韦中间体	1,986.00	1,522.82	312.10	92.39%
米卡芬净	20.78	10.09	5.12	73.17%
米卡芬净中间体	62.57	44.70	33.48	124.94%
阿尼芬净	41.82	11.20	16.25	65.65%
阿尼芬净中间体	101.02	84.15	10.29	93.48%
吡美莫司	0.00	0.04	0.03	2366.77%
吡美莫司中间体	4.50	20.65	4.10	550.08%
磺达肝癸钠	5.67	3.46	1.25	83.09%
磺达肝癸钠中间体	240.24	296.07	1.30	123.78%
安丝菌素中间体	18.10	14.12	4.62	103.53%
多拉菌素	2,127.67	143.18	1,784.16	90.58%

④2016 年度

单位：千克

品名	生产数量	内部耗用	对外销售	生产耗用比
卡泊芬净	17.04	4.01	3.56	44.43%
卡泊芬净中间体	191.09	146.12	23.63	88.83%
恩替卡韦	62.42	6.91	63.17	112.27%
恩替卡韦中间体	1,370.19	1,139.24	215.75	98.89%
米卡芬净	22.40	4.41	12.20	74.15%
米卡芬净中间体	76.25	25.55	33.72	77.74%
阿尼芬净	22.76	15.03	6.79	95.85%
阿尼芬净中间体	35.26	38.40	1.08	111.97%
吡美莫司	3.51	5.60	-	159.50%

品名	生产数量	内部耗用	对外销售	生产耗用比
吡美莫司中间体	45.22	10.65	0.11	23.80%
磺达肝癸钠	7.17	5.50	2.83	116.30%
磺达肝癸钠中间体	406.24	392.67	1.14	96.94%
安丝菌素中间体	10.06	6.32	1.93	81.99%
多拉菌素	1,193.94	98.57	1,603.57	142.56%

问题 23

一、修订说明

发行人经梳理发现技术收入中原先披露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枸橼酸铁原料及片剂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 175 万收入系明细项目混淆，实际应为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的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药及片剂（10mg、20mg）项目的收入。

（1）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五）披露技术转让收入的变动原因；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情况、定价及依据，技术转让收入是否涉及 CRO 服务的收入，结合提供服务的内容，说明技术转让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中报告期内大额技术收入明细的表格中，将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更正归入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的收入。

（2）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八）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等”中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的客户的表格中修改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同时对应修改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和当年其他新增客户收入的占比。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五）披露技术转让收入的变动原因；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情况、定价及依据，技术转让收入是否涉及 CRO 服务的收入，结合提供服务的内容，说明技术转让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

1、报告期内大额技术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泊沙康唑原料及缓释片（100mg）	-	-	150.00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50mg）及原料药	-	-	195.00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阿尼芬净原料药及冻干粉针（50mg）	-	-	-	520.00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药及片剂（10mg、20mg）	-	-	-	300.00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奥贝胆酸原料药及制剂	-	-	150.00	-
上海百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吡美莫司原料药及乳膏	-	200.00	200.00	300.00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阿尼芬净钠工艺技术转让、项目备忘录及技术转移报告	-	50.00	100.00	-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阿卡波糖片临床批文技术转让合同	113.21	264.91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GS900 项目预实验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	-	125.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BR61501 原料及制剂	-	1,700.00	1,300.00	-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280.00	泊沙康唑注射液技术开发	-	-	100.00	-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注）	500.00	奥贝胆酸原料药及片剂（规格 5mg、10mg）	-	-	141.51	-
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注）	700.00	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原料药及片剂（25mg）	-	132.08	198.11	-
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	113.21	150.94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	-	150.00	-
苏州扬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恩替卡韦片（规格 0.5 同）	-	283.02	-	-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	-	377.36	-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180.00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	169.81	-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38.00	恩替卡韦片（0.5mg）	-	161.21	-	-
高瑞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新药 BGC0222 原料及制剂转让	1,500.00	-	-	-
小计	-	-	1,613.21	3,074.24	3,337.92	1,120.00
占当期技术收入的比例	-	-	97.29%	95.99%	93.74%	69.35%

（八）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34	157	164	132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当年贡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个）	1	6	9	7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金额（万元）	1,771.84	3,175.82	5,798.47	3,417.98
其中：当年贡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1,500.00	1,840.10	4,364.31	2,517.16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占比	19.81%	7.79%	18.30%	17.01%
其中：当年贡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6.77%	4.52%	13.78%	12.5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贡献收入金额（万元）	占新增客户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3月	高瑞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1,500.00	84.66%	16.77%
	合计		1,500.00	84.66%	16.77%
2018年度	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609.71	19.20%	1.50%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311.31	9.80%	0.76%
	苏州扬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283.02	8.91%	0.69%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248.28	7.82%	0.6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224.14	7.06%	0.55%
	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163.64	5.15%	0.40%
	合计		1,840.10	57.94%	4.52%
2017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1,425.00	24.58%	4.50%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897.55	15.48%	2.83%
	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	787.66	13.58%	2.4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345.00	5.95%	1.09%
	江苏辰旭医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	300.21	5.18%	0.95%

会计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贡献收入金额（万元）	占新增客户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售收入			
	石家庄新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240.17	4.14%	0.76%
	石家庄冠泰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152.14	2.62%	0.48%
	南通诺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116.58	2.01%	0.37%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100.00	1.72%	0.32%
	合计		4,364.31	75.27%	13.78%
2016年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870.90	25.48%	4.33%
	Ally growing	产品销售收入	534.08	15.63%	2.66%
	张家港保税区世易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333.33	9.75%	1.66%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300.00	8.78%	1.4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263.93	7.72%	1.31%
	YunShinPharm.Ind.Co.,Ltd.	产品销售收入	114.91	3.36%	0.57%
	西藏通泰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收入	100.00	2.93%	0.50%
	合计		2,517.16	73.64%	12.52%

问题 25

一、修订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开发模式下向合作客户供应原料药或中间体的会计处理，按照对应合同条款约定，严格按照供应原料药或中间体的风险是否完全转移作为判断标准，对于交付时风险未完全转移的，确认为发出商品，待合作客户进一步生产并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对于交付时风险即完全转移的，完成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后即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仅有针对客户 Medichem,S.A.的合作开发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由于风险转移时点的不同，在不同阶段有所差异，因此原有表述不准确。发行人将

本问题回复“（三）在判断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向合作方提供原料药或中间体时确认收入是否以处于商业化阶段为判断标准，是否存在确认收入时认定研发验证阶段与商业化阶段标准不一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的“从收入确认时点来看，在研发验证阶段，产品销售收入和权益分成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但在商业化阶段，公司交付原料药或中间体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而在合作客户进一步生产并对外销售后，根据合作客户定期出具的销售数据结算文件和权益分成计算表，经复核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后确认权益分成收入，因此商业化阶段权益分成收入的确认时点滞后于产品销售收入。”修正为“从收入确认时点来看，除在与 Medichem, S. A. 的合作中，Medichem, S. A. 生产的原料药用于研发目的之销售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权益分成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外，在报告期内其他合作开发模式中，公司交付原料药或中间体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而在合作客户进一步生产并对外销售后，根据合作客户定期出具的销售数据结算文件和权益分成计算表，经复核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后确认权益分成收入，因此权益分成收入的确认时点滞后于产品销售收入。”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三）权益分成业务成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权益分成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单列是否与权益分成业务实质相匹配

1、权益分成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单列是否与权益分成业务实质相匹配

在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向合作客户销售原料药或中间体后，合作客户进一步生产制剂或原料药并对外销售后与公司结算权益分成，公司将权益分成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单列，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从收入结算方式来看，合作客户分别与公司独立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和权益分成收入；

（2）从收入内容及实质上看，权益分成来源于合同权利，对应着合作客户对外销售下游产品产生收入或利润的一定比例，即原料药销售对应制剂分成，中间体销售对应原料药分成，两种收入实质来源于产业链不同阶段的产品；

（3）从收入确认时点来看，除在与 Medichem, S. A. 的合作中，Medichem, S. A. 生产的原料药用于研发目的之销售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权益分成收入

确认时点一致外，在报告期内其他合作开发模式中，公司交付原料药或中间体后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而在合作客户进一步生产并对外销售后，根据合作客户定期出具的销售数据结算文件和权益分成计算表，经复核与合同主要条款相符后确认权益分成收入，因此权益分成收入的确认时点滞后于产品销售收入。

综合考虑权益分成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在收入结算方式、收入内容及实质、收入确认时点等因素，公司将权益分成业务与产品销售业务单列，与权益分成业务实质相匹配。

问题 26

一、修订说明

本题回复第（二）问中，“部分往年支付佣金金额较大的中间商 Hengxin PharmaCo.,LTD、Hongkong Hengdu Trading Co.,等已转化为代理模式，无需支付佣金”披露不准确，其中 Hongkong Hengdu Trading Co.,不属于转化为代理模式的情形，发行人中间商转让为代理模式的应为 Hengxin Pharma Co.,LTD、SM International、Cambrex And Sims Ltd 等。发行人相应进行了修订。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二）披露销售佣金的计提方法，结合报告期内佣金销售金额情况，说明佣金变动的的原因

1、公司的佣金计提制度如下：

中间商提供客户信息，并促进公司与终端客户成交，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当期，根据销售合同和佣金协议，按约定比例计提佣金。财务收到货款后，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佣金计提表格、佣金协议、发货单据等，待货款结收后，支付佣金，并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金。

2、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模式下收入金额和佣金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模式下收入金额和佣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间商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佣金	收入	佣金	收入	佣金	收入	佣金
BIZTEN IMPEX PRIVATE LIMITED	115.07	5.75	2,074.00	98.42	1,888.87	89.75	883.03	44.04
SM INTERNATIONAL	-	-	28.94	8.44	531.83	139.75	273.03	20.32
HengXin pharma co.,ltd	-	-	-	-	294.23	21.84	1,208.41	84.41
HONGKONG HENGDU TRADING CO.,LTD	-	-	-	-	1,331.56	68.02	-	-
Kkyemistry(India) Pvt Ltd	40.77	2.04	58.44	5.18	649.33	19.23	-	-
APICHEM CHEMICAL TECHNOLOGY CO	-	-	-	-	-	-	370.48	19.92
Green pharma International co.,ltd	-	-	-	-	-	-	229.39	17.60
CAMBREX AND SIMS LTD	-	-	394.49	11.82	-	-	-	-
NEON CHEMICALS	18.08	0.90	93.75	4.77	13.20	1.85	44.08	3.76
Wisdom Corporation	2.39	0.12	1.93	0.18	-	-	-	-
ARKCO International	1.68	0.08	-	-	-	-	-	-
合计	177.99	8.89	2,651.55	128.81	4,709.02	340.44	3,008.42	190.05
年度佣金计提比例	4.99%		4.86%		7.23%		6.32%	
外销产品收入	2,457.75		20,285.74		15,453.51		11,396.81	
佣金模式形成的收入占总外销产品收入比	7.24%		13.07%		30.47%		26.40%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变动趋势与佣金模式下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以来，公司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8年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卡泊芬净等产品商业化后市场份额增加，此部分收入不属于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用佣金模式的销售逐步转化为代理商模式，除印度、巴基斯坦少数国家的中间商尚需支付佣金外，**部分往年支付佣金的中间商 Hengxin Pharma Co.,LTD、SM International、Cambrex And Sims Ltd 等已转化为代理模式，无需支付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计提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佣金模式的内部管理，佣金比例超过公司设定标准的中间商订单原则上要求转化为

代理模式或履行特定审批程序。

问题 27

一、修订说明

1、本题回复第（二）问中，“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工资”表述不准确，应为“计入研发费用及技术收入成本的研发人员工资”，发行人相应修订。

2、经梳理，2017 年度，发行人委托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恩替卡韦片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发生委托研发费 135.85 万元。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四）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的表格中补充“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研发内容、对应产品和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并对应修改合计金额。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1、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投入情况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 人员 工资 总额 (万 元)	计入研发费用及技术收入成本的研发人员工资	552.09	2,269.10	1,808.83	1,300.04
	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人员工资（注 1）	107.62	369.30	246.80	227.20
	计入销售费用的研发人员工资（注 2）	12.32	81.36	93.96	73.32
	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的研发人员工资（注 3）	84.09	376.63	343.59	280.3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小计	756.12	3,096.40	2,493.18	1,880.93
研发人员（期末人数）	202	207	184	173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14.97（注4）	14.96	13.55	10.87

注1：公司少数研发人员兼任公司管理层职务，该部分人员的工资计入管理费用。

注2：公司少数研发人员任职于战略发展部，该部分人员的工资计入销售费用。

注3：公司少数研发人员任职于生产工艺部或合成事业部，该部分人员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

注4：2019年1-3月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按照平均工资*4换算成年度平均工资，但未包含2019年度奖金。

（四）委托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委外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研发单位	委托研发内容	对应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中间体技术开发及合成优化	艾日布林	151.18	206.37	64.39	-
盐城恰爱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75.54	-
Lambda Therapeutic Research Ltd	ANDA 开发	阿托伐他汀钙	260.48	-	-	-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75.84	164.30	-	-
苏州圣苏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研究等	创新药 BGC0222	注	113.54	23.71	24.53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临床前毒性剂量探索、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			367.45	-	-
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工艺技术开发	多杀菌素	94.34	-	-	-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ANDA 开发	恩替卡韦	88.00	-	65.00	-

委托研发单位	委托研发内容	对应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人体生物等效性预实验	奥司他韦	94.34	435.85	-	-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间体研制开发	达巴万星	-	196.23	-	-
盐城恰爱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开发	特拉万星	-	417.07	-	-
盐城恰爱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开发	奥利万星	-	194.11	-	-
苏州大学	侧链用硫辛酸修饰的亲水性聚合物为载体的药物制剂技术	制剂技术	-	-	50.00	50.00
苏州大学	基于含双硫五元环功能基团聚碳酸酯纳米药物制剂技术	制剂技术	20.00	40.00	80.00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工艺技术转让	替格瑞洛	-	49.06	61.32	-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美莫司乳膏体外透皮研究	吡美莫司	-	-	42.00	-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中国和美国市场注册开发	阿卡波糖	-	-	90.00	-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固体口服制剂及冻干制剂车间GMP技术咨询	制剂GMP认证	-	-	-	175.00
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片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恩替卡韦	-	-	135.85	-
合计			784.18	2,183.98	887.81	249.53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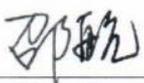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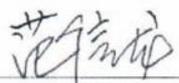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 航


范信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